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漁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魚貝介苗放流量值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

* 聯絡電話：04-7531684

* 傳真：04-7293510

* 單位電子信箱：a64036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ctrl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899&act_id=160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轄內放流之魚貝介苗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 金額：係指公部門執行或補助(含配合款)辦理魚、貝、介及其他幼苗放流所需相關經費。

(二) 魚苗：包括各種海水與淡水魚苗。

(三) 貝苗：包括九孔、文蛤、花蛤、鍾螺、珠螺、西施貝等貝苗。

(四) 介苗：包括蝦、蟹苗。

(五) 其他：指魚貝介苗外之水產生物幼苗，如海膽、蠶等。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民間團體及民眾申請案件據以綜編。

* 統計單位：數量—千尾、千粒；金額—新臺幣千元

* 統計分類：按魚、貝、介及其他等四類統計放流數量及金額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五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六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民間團體及民眾申請案件據以綜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七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